

委托洗车遭人为损坏 钥匙管理疏漏咋追责？



AI制图

案例

02 无见证的录音遗嘱，具备法律效力吗？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程龙与李丽系夫妻，育有六女一子。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建3层房屋，房屋登记在程龙名下。2023年3月，程龙将该房屋以110万元价格出售，其中1万元用于程龙父亲养老，剩余109万元售房款存入程龙儿媳账户。2023年5月李丽去世，2023年8月程龙去世。六姐妹认为109万元系父母

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构成赠与需具备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本案中，程龙儿子仅提交录音作为证据，但从录音内容来看，无法认定程龙作出将109万元售房款明确赠与孙女的意思表示，因此六姐妹主张分割109万元遗产，具备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

案例

03 委托他人投资传销项目，钱款还能要回吗？

2022年8月，60岁的蒋某经朋友介绍与池某相识，池某向蒋某推介“中国民族品牌网”传销项目，称交2万元“入门费”即可成为平台会员，承诺资金安全且每2万元投资每周可返利690元，还可额外获得2.5万元奖励金。蒋某轻信上述承诺后，委托池某代为投资23.5万元，池某出具手写担

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涉案“中国民族品牌网”已被认定为传销组织平台，蒋某与池某之间的委托投资关系基于传销活动形成，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财产返还责

案例

04 购买年卡后多次被取消课程，可要求退费吗？

2025年2月，刘某与某瑜伽馆签订健身服务合同，购买价值3999元的健身年卡，合同约定自开卡之日起6个月内，刘某可享受不限次数的课程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瑜伽馆以“预约人数不足”“教练安排冲突”等为由，

解答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瑜伽馆作为提供健身服务的一方，负有按合同约定持续、稳定提供课程服务的义务，但其多次以各种不正当理由取消刘某预约的课程，导致刘某无法正常享受约定的健身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刘某依法享有法定解除权，有权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健身服务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

案例
01

2024年9月30日，甲公司购买保时捷新车后，委托乙洗车店对该车辆进行清洗。10月11日，乙洗车店员工张某擅自将车辆钥匙交给他人，导致车辆被该人启动后发生单方事故，撞向承重柱，车辆严重受损。经专业机构鉴定，车辆贬值损失为11万元，实际维修费用为3.5万元。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洗车店赔偿全部损失。甲公司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四条规定，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洗车店作为承揽人，接受甲公司的委托对车辆进行清洗，负有妥善保管车辆及车辆钥匙的合同义务，但其员工张某擅自将车辆钥匙交予他人，未履行妥善保管义务，该行为是导致车辆受损的直接原因，乙洗车店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洗车店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存在过错的员工张某进行追偿。

共同遗产，应均等分割，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各分得七分之一遗产。程龙儿子主张，程龙已明确表示将售房款赠与孙女，并提交一份录音作为佐证，认为109万元无需分割。但该录音无法证明程龙有赠与的意思表示，且录音无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程龙儿子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程龙儿子提交的录音，不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该录音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涉案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规则处理。根据法定继承相关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保书，承诺蒋某账户累计收益达到26万元后，该担保书作废。2024年，该“中国民族品牌网”传销平台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组织并依法查处。2025年起，池某仅向蒋某返还1.02万元，后续拒绝继续还款，蒋某诉至法院，要求池某全额返还投资款，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任，需根据双方过错程度予以分担。池某作为受托方，未审核案涉平台资质即向蒋某作出资金安全承诺，且出具文书担保资金安全，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蒋某作为投资者，未对投资平台的合法性、安全性进行充分了解和风险评估，自身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多次取消刘某已预约的课程，导致刘某无法正常享受约定的健身服务。刘某与瑜伽馆协商退费未果后，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健身服务合同，并要求瑜伽馆退还剩余服务费。刘某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瑜伽馆已收取刘某3999元年卡费用，刘某实际享受了部分服务，法院将结合刘某已消费的课时、服务期限等实际情况，扣除已消费部分对应的费用后，判令瑜伽馆退还剩余服务费。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